

#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枣庄市民政局

---

## 关于在乡村公益性岗位中设置农村养老服务 公益性岗位的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完善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加强农村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力量，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升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成效，助力加快实现乡村全面振兴，现就乡村公益性岗位中设置农村养老服务公益性岗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支持乡村公益性岗位用于农村养老服务工作

支持在乡村公益性岗位中设置农村养老服务公益性岗位，吸纳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大龄人员等群体加入农村养老服务行列，解决爱心食堂、乡镇敬老院和农村幸福院养老服务保障力量不足的问题。各区（市）可根据当地养老服务实际需求，因地制宜制定岗位开发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合理开发农村养老服务公益性岗位，为更多困难人群提供就业机会。

## 二、明确农村养老服务公益性岗位职责

农村养老服务公益性岗主要从事爱心食堂的餐厨、保洁和上门送餐等服务，负责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运行管理，采集本辖区老年人基础信息和服务需求，辅助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开展留守、空巢、孤寡等特殊困难老人巡访关爱等，具体岗位职责由各区（市）民政部门制定。

## 三、加强岗位培训和日常管理

各区（市）民政部门要协同人社部门完成岗位开发任务，牵头制定农村养老服务公益性岗位职责、考评管理等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完善农村养老服务公益性岗位设置；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作为直接用人单位，要履行用工管理主体责任，承担日常考勤和管理工作，加强对农村养老服务公益性岗位的检查和指导。农村养老服务公益岗在上岗前，区（市）、镇（街）要开展岗位培训，熟悉掌握相关内容职责，做到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枣庄市民政局  
2023年5月31日

